

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广州市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需要，高标准、高质量提升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化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做好团体标准建设工作，促进团体标准推行实施，建立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运行机制，开展协会团体标准化建设，强化协会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精神和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在没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者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广州地区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需要的情况下，由协会组织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并发布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团体标准由参与团体标准制定的各单位按照“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指导原则进行编制和制定，团体标准适用于协会会员单位，以及自愿遵守的企、事业单位。团体标准制订、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团体标准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 团体标准应立足环境保护工作和环保产业发展需要，适应团体标准建设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要求，体现创新性和先进性要求，积极与国际同行业先进标准接轨。

（三） 协会的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社会上涉及环保

第二章 团体标准编制的组织机构

第七条 决策机构。标委会为团体标准制定的决策机构。团体标准需按照团体标准编制程序制定，经标委会审查通过后，由协会会长签署发布。

第八条 管理协调机构。协会秘书处下设标准部。协会秘书处标准部为团体标准制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的组织、管理与协调事务，申诉受理及日常工作等。

第九条 标准编制机构。协会依据团体标准的专业或相关要求，成立团体标准制定专业委员会或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起草、审核、修改、制定等工作。专委会或工作组为临时机构，团体标准发布后自行解散。

第十条 标准技术审核。协会积极发挥专家委员会的作用，按照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规程，结合相关团标制定工作的需要，成立相应的技术审核工作组，为团标的立项、起草、审核、修改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标准部应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和环境保护产业规划，结合广州地区环保产业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参考国内、国际同行业标准等先进模式及运行经验，组织制定适应市场化发展需要的团体标准，并根据市场实际需求适时进行修订与调整。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标准部每年按照团体标准制定需求，协调会员单位等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参与团体标准的制定；组织相关专业委员会和会员单位，以及邀请相关的市场主体参与编制、审核相关团体标准；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及发布团体标准；积极督促协调各专委会、相关会员单位及团体标准制定单位，贯彻实施团体标准，确保团体标准有效落实和执行。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工作主要分为制定工作与修订工作。制定工作按照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程序进行；修订工作按照修订提议、修订复审与修订发布三个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提案 协会会员及广州地区相关的环保企事业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其它单位，向标委会或协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提案，提案需填写《穗环协团体标准提案表》，并向标委会提出立项申报。

第十五条 立项 标委会或协会秘书处接收提案后，标委会办公室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项目在协会网站(<http://www.gzepia.cn/>)、微信公众号、全国团体标准信息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一般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正式立项；需要补充论证的，提案单位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未被批准的，协会秘书处标准部通知团体标准提案单位不予立项。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必要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等；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专家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组织架构、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六条 起草 已立项的团体标准应按立项建议组织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准备工作，根据市场需要和行业创新要求起草标准。标准起草的格式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要求执行。团体标准参与制定单位一般不少于三个。

第十七条 征求意见 编制组完成标准初稿后，应提交标委会审议。标委会自收到标准初稿10个工作日内，对标准编写存在的问题（标准格式、技术内容等）提出修改意见，由编制组进行修改，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应向利益相关方、行业成员或行业监管部门等征求意见；同时通过协会网站、协会微信公众号、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及书面形式等公开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日。编制组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逐条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意见汇总处理表，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形成标准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涉及文件：

- （一）征求意见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征求意见函；
- （四）意见汇总处理表等。

第十八条 技术审查 编制组报送标委会的送审材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一般采用专家评审会形式，也可函审。标委会应在会前将送审材料提交参加技术审查会议的专家，出席技术审查会议的专家应不少于5人。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会议审查应填写审查会专家表决表，并形成书面技术审查专家意见。四分之三以上审查专家表决同意的，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否则，技术审查结论为“不通过”。技术审查结论

为“通过”的，编制组应根据技术审查意见进一步完善标准稿件，并形成标准报批稿。技术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编制组应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稿件，重新按技术审查程序进行送审。重新技术审查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十九条 批准、编号与发布 标委会对通过技术审查的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制组进行修改。通过审查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由协会会长签署发布，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公开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若涉及专利的，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委会存档三年备查。

第二十条 复审 协会秘书处标准部根据技术发展和市场需要，组织专家委员会或团体标准技术审核工作组，对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等进行评估，给出相关团体标准的评估意见、建议和处理结论。处理意见的形式包括：继续执行、建议修订、予以废止。

第二十一条 修订提案 团体标准的修订提案需由半数以上（含半数）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单位提议，并向协会秘书处标准部报备后，经标委会通过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二十二条 修订复审 协会应根据市场和会员的反馈意见，适时组织团体标准的复审，及时对团体标准的安全性、有效性、适用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查评价，对其中确有修订必要的标准项目提出处理意见，汇总发至各标准原编写单位予以落实。处理意见的形式包括：继续执行、建议修订、予以废止。

第二十三条 修订发布 原团体标准编写单位根据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处理意见，按市场需求、产业发展需要，在广泛征求行业成员意见的基础

上进行修订，形成修订报批稿提交协会秘书处标准部。由协会秘书处标准部按程序报标委会审议，通过后授权会长签署发布。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可由协会、各会员单位、参与团体标准制定者，以出版物、网页信息、文字资料等多种形式在行业内宣传和推广。

第二十五条 协会机构、各会员单位、参与团体标准制定者，可利用国内和国际会议、研讨、论坛的机会，主动宣传协会团体标准，征求听取国内和国际同行组织的意见和观点，必要时可吸纳采用其建议和意见，不断促进团体标准的创新性、先进性发展和国际规范化、标准化程度。

第二十六条 标委会与协会秘书处应通过各种渠道，了解掌握并及时处理市场、会员及相关单位在团体标准应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修改完善并推陈出新团体标准，为环保产业提供优质团体标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所有。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中如涉及专利应合理处置，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 1



穗环协团体标准提案表

团标项目名称: _____

团体标准类别: _____

团标申请单位: _____

团标起草单位: _____

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制

年 月

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订（修订）提案表

标准提案单位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拟参与团体 标准起草单位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标准号	T/GZAEPI
制订（修订）目的、意义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国内外同类标准状况			
标准适用范围			

<p>于有关法律法规 和强制性标准的 关系</p>	
<p>主要技术内容</p>	
<p>编制标准的技术 条件和成熟程度</p>	
<p>需进一步论证或 试验的技术关键</p>	
<p>编制工作计划</p>	
<p>编制经费预算</p>	<p>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其中： 编制单位自筹 其它： 万元。</p>

是否有国家或政府科研项目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研项目编号和名称	
是否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利编号和名称	
是否有国标、行标或地标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的标准名称和标准号	
团体标准提案单位和负责人信息	提案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电子邮件： QQ号：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参与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负责人信息	提案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电子邮件： QQ号：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团体标准的经费由起草单位承担。如果申报的团体标准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的内容，请填写相关信息。
- 2、申报表以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单位公章为有效。
- 3、表格后附上申请单位、起草单位的相关资质材料以及本标准技术负责人的个人情况说明。
- 4、涉及专利的请附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附件 2

穗环协团体标准制订（修订）编制工作大纲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T/GZAEPI ××××—××××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标准起草参与单位：

年 月 日

穗环协团体标准制订（修订）编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标准化制定文件的要求执行，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大纲中应包含以下要素：

一、标准编制的依据、背景、意义

二、起草单位组成情况，编制组成员名单（编制组成员应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并能保证编制工作时间）

三、标准编制的工作基础

四、主要章节内容

五、需要调查研究的主要问题，必要的测试验证项目

六、编制组成员工作分工

七、工作进度计划

八、其他需要安排的工作

附件 3

穗环协团体标准制订（修订）编制说明

穗环协团体标准制订（修订）编制说明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标准化制定文件的要求执行，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完成相关团体标准（初稿）后，应对起草标准进行说明，编制说明中应包含以下要素：

一、团体标准制订任务来源，提案单位，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

二、团体标准制订的必要性和意义。

三、团体标准制订的主要工作过程。

四、团体标准制订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六、团体标准制订重大意见分歧及处理依据和结果。

七、团体标准制订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应说明采用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八、组织实施团体标准的具体措施，如政策措施、宣贯培训、试点示范、配套资金等。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团体标准》启动会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启动会于20××年××月××日在××××××××××举行。会议由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秘书处标准部组织召开。参加会议的有主管部门×××××××、×××××××，主编单位×××××××、×××××××的代表，×××××××等有关单位的专家以及编制组×××××、×××、×××等。经全体参会人员对《××××××××××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大纲》的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1、×××××××。
- 2、×××××××。
- 3、×××××××。
- 4、×××××××。
- 5、×××××××。

同意启动《××××××××××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

协会秘书处秘书长（签名）：

团体标准主编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关于征求《×××××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现征求由××××××××××牵头起草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的意见和建议。

请于×××××年××月××日前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团体标准起草单位×××××××。

联系人：××××

QQ 号：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Email：

附件：《××××××××××标准（征求意见稿）》

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6

《××××××××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编号：

承办人：

电话：

序号	团体标准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结果 (采纳/不采纳)	不采纳理由说明

附件 7

《XXXXX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

XXXX年XX月XX日广州环境保护协会组织召开了《XXXXX团体标准》审查会，来自XXXX、XXXX、XXXX等单位 的专家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听取了《XXXXX团体标准（送审稿）》的编制情况汇报，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团体标准编制的意义或作用。

二、对团体标准的合法性，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说明。

三、团体标准制定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形成的文本是否符合团体标准编制国标要求及广州环境保护协会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对团体标准内容、团体标准水平进行评价。

五、专家组对团体标准提出的主要修改意见或建议：

1、XXXXXX；

2、XXXXXX；

3、XXXXXX。

专家组一致同意《XXXXX》通过审查，建议标准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尽快报批。（专家组认为《XXXXX》需要按照审查会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送审。

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表决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表决意见 (√)		签 字
				通过	不通过	

专家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